

跨县倾倒大量危险废物 公益诉讼助力农田修复

为牟取非法利益,从获嘉县向辉县市倾倒3000多吨危险废物;非法占用农用地,造成14.08亩基本农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辉县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新乡某化工有限公司及陈某甲、王某、李某等5名被告被一审判决后,该院持续关注受损地块情况。近日,随着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辉县市某受损地块生态修复工作圆满收官,修复效果显著。这一成果的背后,是辉县市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门自案件启动刑事追責程序起,在危险废物处置、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赔偿修复等环节开展深度协作,全程跟进督导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有力实践。

100元至150元不等的价格补给李某。李某雇佣货车将危险废物运到距离新乡某化工有限公司30公里的王某非法占用的辉县市某村耕地进行填埋,每倒一车,给王某500元至600元不等,共计432车。

经专业机构鉴定,本案中被倾倒的“黑渣”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致使14.08亩基本农田严重污染,当地生态环境也面临巨大威胁。此外,王某为了牟取经济利益,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土地资源严重受损。

“刑”“民”追責 全员获刑并赔偿

2022年5月,辉县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受理案件后,及时将相关公益诉讼线索转交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查明,陈某甲等人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土地资源遭到破坏,且其未及时进行生态修复,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害害状态。

辉县市检察院同步启动公益诉讼

调查程序,检察官赶赴现场进行实地勘验,一方面引导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损害鉴定等材料,补强民事公益诉讼证据;另一方面督促相关部门对非法倾倒、填埋污染区域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因渗漏、雨水冲刷导致污染加剧。同时,该院督促被告将清理出来的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将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023年6月19日,辉县公安局以被告人涉嫌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5名犯罪嫌疑人移送辉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危险废物的制造者新乡某化工有限公司并未被起诉,但它却是该案的最大获利方。随后,检察官列出详细的补侦提纲,并对取证方式及规范进行指导,与公安侦查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固定相关证据,最终成功追诉污染环境的源头新乡某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

2023年6月30日,辉县市检察院对被告新乡某化工有限公司及陈某甲、王某、李某、徐某、陈某乙以污染

环境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刑事公诉。

2023年12月25日,辉县市检察院对新乡某化工有限公司及陈某甲、王某等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4年7月26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本案刑事案件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步开庭审理。庭审现场,检察官向法院出示了污染物处置类、保管类、运输类合同书、过磅单、接收记录等材料,作为损失认定的依据。在法庭调查阶段,针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予以认可。

2024年11月23日,法院作出判决,新乡某化工有限公司因污染环境罪被处罚金50万元;以污染环境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其他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责令被告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共计785万余元。同时,禁止被告人陈某甲等3名被告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

(裴晓霞)

巡逻民警进夜市 守护人间烟火气



6月11日晚,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铁西派出所执勤民警来到夜市摊点,为就餐群众发放安全宣传页,现场讲解反诈及防火常识。近日,铁西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充分发挥夏季治安安服务台作用,通过多元共治、精准发力和压降警情等举措,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夏夜治安的安全感与满意度。

吕永强 摄

助走失老人平安回家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中同街派出所

本报讯 近年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始终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植于心,让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在每一次出警、每一次巡逻、每一次救助中落地有声,化为守护群众安宁的实际行动。近日,中同街派出所民警李庭宇及辅警孙新彬、周振娟在辖区某村庄开展例行巡逻时,看到一名老人躺在路边。他们立即上前查看,发现老人意识尚清醒,但言语模糊,无法清晰表述自己的姓名和住址。细心的民辅警从老人的随身物品中发现了一张银行存单,凭借存单上的关键信息,经多方联络,终于成功联系上了老人的保姆。

6月12日上午,中同街派出所民警李庭宇及辅警孙新彬、周振娟在辖区某村庄开展例行巡逻时,看到一名老人躺在路边。他们立即上前查看,发现老人意识尚清醒,但言语模糊,无法清晰表述自己的姓名和住址。细心的民辅警从老人的随身物品中发现了一张银行存单,凭借存单上的关键信息,经多方联络,终于成功联系上了老人的保姆。

民辅警一边安抚老人,一边找来食物和水让老人慢慢进食,耐心等待保姆的到来。不一会儿,老人的保姆骑着电动三轮车匆匆赶到现场,李庭宇和孙新彬默契配合,小心翼翼地将行动不便的老人抱起稳妥安置在车上。

“要不是你们,真不知道会出啥事,太感谢了!”保姆看着安然无恙的老人,拉着民辅警的手连连道谢。民辅警再三叮嘱保姆:“老人年纪大了,以后一定要看护好,千万跟紧些,确保安全。”看着保姆载着老人缓缓驶远,民辅警这才松了一口气,他们擦去额头的汗水,转身又继续巡逻去了。(吕永强)

获嘉县检察院 成立“盟声谷语”全媒体宣传工作室

获嘉县检察院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实施检察全媒体品牌培育计划,深化“走近一线检察官”“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等网络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检察全媒体传播效应,近日,获嘉县检察院成立了“盟声谷语”全媒体宣传工作室。

“盟”源于获嘉县“同盟文化”发源地之历史底蕴,象征检察机关与党委、人民群众同心同向,共筑法治宣传同盟军;“声”彰显检察机关为党和国家利益、法律尊严、民生福祉发声的使命担当;“谷”呼应中原农谷战略,体现护航乡村振兴、服务区域发展的责任,特别是围绕获嘉县中原农谷核心区建设,开展涉农法治宣传;“语”聚焦法治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打造多元化的法治媒体平台。

该工作室采用“3+5”工作新机制,即由3名专职宣传员统筹策划、运营平台,5个业务部门兼职宣传员深度挖掘典型案例,形成“全员参与、全流程协作”的传播模式,为获嘉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的法治宣传支撑。

在技术应用方面,该工作室积极运用无人机、360运动相机、AI智能技术等,打造短视频、微动漫等可视化宣传产品,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该工作室强化矩阵联动,纵向对接上级检察机关,横向融入县融媒体中心,共同打造乡村振兴、文旅宣传的多维同心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宣传,形成多维度传播合力。

该工作室成立以来,已推出“文苑”“拾望眼”“检案”等特色栏目;2024年原创文章242篇、短视频160条,实现“全年无间断、全方位覆盖”的宣传效果;部分作品被省、市检察院广泛转发,实现二次传播。

获嘉县委对获嘉县检察院提出要求:“‘盟声谷语’工作室要当好法治宣传排头兵,既要讲好检察故事,更要服务全县发展大局,成为展示‘平安获嘉’‘法治获嘉’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盟声谷语”工作室的成立,是检察宣传模式的一次创新升级。未来,该工作室将依托全媒体平台,持续优化传播方式,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法治声音,为新时代检察宣传工作注入新活力,同时更好地服务获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段大勇 陈延鹏)

原阳县检察院 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未来” 检察开放日活动

原阳县检察院

本报讯 “原来检察院的工作是这样的!”“未检工作涉及好多方面啊!”参观的同学激动地讨论着。日前,原阳县检察院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平原外国语学校高一、高二年级150名学生及老师代表走进检察院,沉浸式体验了一次法治研学之旅。

活动伊始,受邀学生与老师通过观看河南省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直播,了解各地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以检察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感人故事。之后,他们还观看了司法社工主题情景剧,了解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等,真切感受检察“护未”温度。

观看结束后,该院干警裴芳以“‘典’亮生活、守护美好”为主题,以讲述精品案例故事、条文释义、提问互动

的形式,与受邀学生共同探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并向他们展示了原阳县检察院近年来通过监督办案贯彻实施民法典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时,该院还为同学们准备了“检察文创大礼包”,同学们拿到礼物时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

最后,在检察干警的讲解下,受邀学生与老师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刑事办案工作区、小荷工作室,深入了解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和办案流程。

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授课+参观+关怀”的形式,让青少年近距离接触检察机关,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强化自我保护意识。今后,原阳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社协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检察力量。(夏兴宇)

为民服务解难题 法律顾问在行动 ——记获嘉县太山镇塔洼村、程操村、大张卜村村居法律顾问赵立

为民服务解难题

日前,在获嘉县太山镇大张卜村,一场宅基地纠纷调解会在村委会小院里进行。一名年轻律师蹲在地上,用粉笔画出宅基地示意图,给正在争执的农户讲解宅基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这名年轻律师就是赵立,他是河南启轩律所的“85后”律师,也是该镇塔洼村、程操村、大张卜村的村居法律顾问。

如今在太山镇,像赵立这样的村居法律顾问有42名。他们有的背着“医药箱”兼做“法律义诊”,有的把合同范本编成快板词,用乡音传递法治温度。正如赵立常说的:“乡村振兴不仅是盖新房,更要让法律意识扎根泥土。”

现在,赵立随身携带的普法资料又添了新内容——那就是为秋收季准备的土地承包法图解手册,扉页还贴着张便签,记录着自己的工作安排。

村居法律顾问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他们在基层这片广阔的天地中,用专业知识和敬业精神播撒法治的种子,为群众排忧解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法治的微光,正随着这些奔波的身影,在获嘉县的田野间织成温暖的网。现在,当村民遇到麻烦时,首先想到的就是拨通那个熟悉的手机号——这或许就是对基层法治最生动的注脚。(孙梦楠 张珂瑜 文/图)



男子洗浴中心死亡 洗浴中心要担责吗?

一男子在洗浴中心死亡,洗浴中心需要担责吗?日前,封丘县法院鲁岗法庭审结了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今年2月21日,38岁的雷某到封丘县某洗浴中心洗澡时不幸在男浴池死亡。之后,雷某的家属将封丘县某洗浴中心诉至法院。原告姚某认为,被告封丘县某洗浴中心作为经营者、管理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45667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雷某,38岁,未婚,患有癫痫慢性病20余年。2月21日10时33分,雷某到被告封丘县某洗浴中心大厅购票洗澡。10时56分,雷某倒在澡堂大池外侧南边,嘴和鼻子里冒白沫、身体抽搐,搓澡工刘某、杨某一入扶着雷某侧躺,一人扣着雷某的嘴避免其咬着舌头,之后,刘某为雷某做心肺复苏。10时58分19秒,该洗浴中心经营者的父亲李某拨打120急救电话;11时2分42秒,李某又拨打了村卫生室医生程某的电话;11时6分5秒拨打110报警电话。11时6分村医到达现场时,雷某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11时12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确认雷某死亡。11时15分,110处警民警到达现场,随后法医到达现场,经法医初步检测未

发现明显外伤,雷某家属拒绝进行法医解剖。封丘县公安局司法鉴定室现场拍摄的雷某尸体照片显示,雷某口鼻有大量的白色泡沫。原告雷某家属陈述癫痫症状为:嘴里出沫,咬着牙,抽搐。事发后,被告当场支付雷某家属1万元,并主动购买了价值5800元的棺材,雷某当天下午5时左右下葬。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关于被告封丘县某洗浴中心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本案被告封丘县某洗浴中心作为经营者手续合法合规,雷某的死亡症状与原告陈述的癫痫症状一致,被告在事故发生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原告要求被告封丘县某洗浴

中心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姚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要争议在于对“过错”的判断。

1.经营活动是否合法。被告封丘县某洗浴中心持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用品具有检测报告,即被告从事经营活动手续合法、合规、齐全。

2.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在雷某等消费者洗浴时被告提供防滑拖鞋,并在显著位置张贴了“小心地滑穿好拖鞋、摔倒概不负责”等温馨提示标志,即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3.救治处置是否到位。被告封丘县某洗浴中心工作人员在发现雷某倒地后立即进行紧急抢救,同时拨打村医、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村医在接到电话后4分钟即到达现场,足以认定被告在事发后的处置及时、恰当,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4.死亡是否和自身疾病有关。证人陈述,雷某倒下后,口鼻冒白沫、身体抽搐,为避免雷某咬舌头进行扣嘴等处置措施。同时,公安机关现场拍摄的雷某尸体照片显示,雷某口鼻有大量的白色泡沫,且原告(雷某母亲)庭审中陈述癫痫症状为“嘴里出沫,咬着牙,抽搐”,即雷某发病及死亡的症状与原告表述的癫痫症状一致。

5.死者本身是否有重大过错。雷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自身患有严重疾病的情况下,去洗浴应当有他人陪同或事先告知洗浴中心,在没有他人陪同事先亦不告知洗浴中心,造成其死亡的严重后果,其本人具有重大过错。事发后,被告当场支付雷某家属1万元并主动购买了价值5800元的棺材,已尽到人道主义救助义务。

综上所述,封丘县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姚某的诉讼请求既基于事实证据,遵循了法律的公正原则,又兼顾了情理,维护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它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不能“死有理”。无论是在民事纠纷还是其他法律事务中,各方的责任都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来准确界定,而不是单纯以结果论。任何行为都需考虑自身的义务与风险,当个人因自身过错导致不良后果时,不能将全部责任推给他人。这样的判决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增强责任意识,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处理各类事务,共同营造一个个有序、和谐的社会环境。同时,这一判决也进一步彰显了法律在平衡各方权益、维护公平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使公众更加敬畏法律、遵守法律,在日常生活中更好地规范自身行为,避免因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不良后果。

(郭文涛 司想丽)